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铜仁市人民医院 的 铜仁市人民医院胃肠电图检测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四次）（02包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心肺运动测试系统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华思（天津）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六分钟步行实验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中瑞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13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体外反搏治疗仪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普施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4027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06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康复训练工作站、上下肢负荷运动康复训练系统（坐式）、上下肢负荷运动康复训练系统（卧式）、上下肢气阻康复评估训练系统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瑞贝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98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4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